

孙培青

孙培青
编

隋唐五代
教育制度文献集成

提高人文素养，增进教育智慧，能以
观察教育现象，以适应时代进步的态度
。因此，以教育为专业的人，都应关注教
育史的一些知识，对于今后的工作，有
长远的益处。

现在我要与大家讨论的问题是：“中
国教育史”的拓展问题来谈。

一、研究领域的拓展
中国教育史的研究已有百年历史，
范围和成果都有局限。中国的改革开放，
在春天温暖的阳光下，
学校复招生，课程教材，
条件，教学需要，
或编写通史，或编写断代史，或编
后出版。解决了教学
研究者感到这一类研究成果有局限，认为
内容要丰富，水平要提高。所以上世纪8
纪初20多年间，中国教育史的研究领域
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56个民族在

第四卷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隋唐五代
教育制度文献集成



孙培青
文集




第四卷

孙培青
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的隋唐五代时期,自公元 581 年至 960 年,前后三百八十年,是封建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这一时期,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特点在于:儒学受到尊崇,在文教上重新确立主导地位;封建教育的官学、私学适应社会需要,有多层次、多类型的发展,形成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将学校推广到行政基层的乡里,扩展到新开发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从而使教育事业获得较大发展;学校教育内部的管理制度相比前代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育的发展变化与科举考试制度密切相关,且受科举考试制度的制约。本书从广泛的历史文献材料中选取有关史料加以整理编纂,多方面反映这一历史阶段教育制度的发展和变化。以下着重说明几个有关问题:

一、崇儒兴学教育思想的确立

隋代是由关陇贵族杨坚建立的,史称隋文帝,他依靠军事力量统一南北,重新建立了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他得到谋臣高颀、李德林、苏威等的辅助,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巩固等级制统治,在当时儒佛道并存的社会条件下,实际选择儒学作为政治指导思想,制定德治路线。他在开皇三年(583 年)十一月的诏书中

公开宣布：“朕君临区宇，深思治术，欲使生人从化，以德代刑。”杨坚是受过儒学教育的人，王道德治是他的政治理想。他认识到武力和刑罚在政治上的作用和局限，在《劝学求言诏》中说：“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专行。”开皇九年（589年），隋灭陈，实现了全国统一。他认为今后转入和平时期，应该开始实行德治，在《劝学求言诏》中说：“往以吴越之野，群黎涂炭，干戈方用，积习未宁。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太平之法，方可流行。”所谓太平之法，是依靠儒学所倡导的礼教以实现长治久安。他在《劝学行礼诏》中说：“建国重道，莫先于学；尊主庇民，莫先于礼。”国家“维持名教，奖饰彝伦”，依靠的是儒学，因此要提倡儒学，任用通达儒学的人士管理国家事务。他高度肯定儒学的社会政治作用，在《简励学徒诏》中说：“儒学之道，训教生人，识父子君臣之义，知尊卑长幼之序，升之于朝，任之以职，故能赞理时务，弘益风范。”为保证有足够的儒学人才实施德治路线，需要建立学校机构以培养人才，并为他们开辟进仕之路。他公开声明学校为政治路线服务，就是要培养统治人才，在《简励学徒诏》中说“朕抚临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学徒，崇建庠序，开仕进之路，任贤隗之人。”所以，他提倡“隆兹儒训”，尊重儒学，开设学校。可见，隋代立国初期，依据政治路线确立文教方针政策，颁布法令。隋文帝的《劝学求言诏》《劝学行礼诏》都是具体表现。于是，自京师以至州郡，开始推广劝学行礼，中原地区的学校教育出现初步繁荣的局面。

隋文帝尊儒兴学的方针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虽有起伏，但基本未变，后来由隋炀帝继续推行。隋炀帝在大业元年（605年）的《劝学诏》中宣称：“君民建国，教学为先，移风易俗，必自兹始。……朕纂承洪绪，思弘大训，将欲尊师重道，用阐厥繇，讲信修睦，敦奖名

教。”大业年间学校教育的发展规模超过开皇年代。但是，隋炀帝因享乐腐化，政治上存在严重错误，导致亡国，使初兴的官学受到挫折。

继隋而兴起的是唐。唐的创建者唐高祖李渊面临巩固政权和恢复社会秩序的任务。以李渊为首的统治集团，以隋为鉴戒，总结隋兴亡的经验教训，衡量其利弊，在政治上还是选择儒学作为主要的指导思想，走王道德治的路线。唐以儒学为指导思想，将尊儒的旗帜举得比隋还高，明确标示“崇儒兴学”的文教方针。武德二年(619年)，李渊在《令国子学立周公孔子庙诏》中特别强调崇儒，声称：“盛德必祀，义存方策，达人命世，流庆后昆。建国君临，宏风阐教，崇贤彰善，莫尚于兹。……惟兹二圣，道著生民，宗祀不修，孰明褒尚？朕君临区宇，兴化崇儒，永言先达，情深绍嗣。”武德七年，他在《兴学敕》中又进一步声称：“自古为政，莫不以学为先。学则仁、义、礼、智、信五者俱备，故能为利深博。朕今欲敦本息末，崇尚儒宗，开后生之耳目，行先王之典训。”儒学重视德教，以教化为主要的政治手段，需要能推行教化的贤才充任政府官员，为此必然要兴学育才。因此，统治集团一旦选择崇儒，贯彻到教育领域，自然要兴学。武德年间崇儒兴学文教方针的确定，使学校得以恢复，奠定了以后继续发展的基础。

贞观年代，大臣们就治国路线开展了激烈的论争，结果是魏徵说服唐太宗李世民，选择王道路线，强调文治。李世民说：“勤乱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随其时。”他对不同阶段应该实行不同路线、政策有一定认识。对统治集团来说，国家转入和平建设时期，就是巩固政权与稳定社会的“守成”时期，需要改变政治手段，实施文治。李世民切实贯彻崇儒兴学的政策，采取了一系

列有力的措施,促使贞观年代学校教育得到大发展。李世民对文治的作用,在《帝范》卷四《崇文篇》中有简明的论述:“夫功成设乐,治定制礼。礼乐之兴,以儒为本。弘风导俗,莫尚于文;敷教训人,莫善于学。因文而隆道,假学以光身。”在政治趋于稳定时期,应制礼作乐。礼乐的兴起,以儒学为根本。弘扬正气,善导习俗,需要依靠文教。普遍推行道德教化于民间,最好的方式是依靠学校。推行文治以贯彻王道路线,借助学校的学习,提高个人道德修养。贞观时期积极实施的文治,促使学校教育发展昌盛,在中国教育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李世民的继承人李治当政时,辅政的仍是贞观年间的大臣,崇儒兴学的方针得以继续执行。吏部侍郎刘祥道《陈铨选六事疏》言:“儒为教化之本,学者之宗,儒教不兴,风俗将替。今庠序遍于四海,儒生溢于三学,劝诱之方,理实为备……”可见,当时文教方针政策未变,学校教育发展的势头不减,延续于永徽、龙朔年代。

武则天当政时,文教方针发生大转折。她奉行尊佛抑儒的文教方针政策,强调科举选士,忽视学校育才,重用进士,轻视明经。佛教因统治者的支持而昌炽,儒学地位低落。政府所办的学校,纪律全面松懈,处于荒废状态。

唐玄宗李隆基当政的开元年代,否定尊佛抑儒的文教方针,重新奉行崇儒兴学的文教方针,使荒废的学校得到恢复和发展;通过发布新的教育法令,使教育制度进一步完善。

天宝以后的当政者虽也继续奉行崇儒兴学的方针政策,以贞观和开元的文教为榜样,进行过几次整顿,但由于中央集权的力量趋于衰落,难以再创辉煌。至唐末五代,社会再度处于动乱之中,虽也有人标榜要复兴学校,但实际上有心无力。

以上情况说明,统治集团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实际利益决定了对政治路线的选择,而政治路线又制约文教方针政策的确定。方针政策是教育制度的核心。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也需要有一定的社会政治条件。

二、教育管理机构的建立

隋代因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强管理,适应这种需要,针对教育事业的管理设置了独立的机构。这与隋文帝对政治管理体制的改革密切相关。

隋文帝即位后,对北周混乱的政府机构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建立三省六部二台十一寺作为中央政府的主要机关。新体制的核心是三省六部,尚书省是管理全国政务的中心机构,下属的六部尚书分统全国政务。这种体制自隋定形,为唐所沿袭和进一步完善。

隋的中央官学国子学,照旧例隶属于主管礼乐事务的太常寺。至开皇十三年(593年),国子学才从太常寺分离,成为与太常寺平行的机构,称国子寺,统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从行政管理的职权归属来说,国子寺的上级机关应是尚书省的礼部。实际上,它在分置后直接对皇帝负责,是中央政府的一个独立的教育管理机构。仁寿年间,国子寺一度受整顿,改称国子学。隋炀帝即位后,于大业三年(607年)改国子学为国子监。国子监既是国家最高学府,又是中央政府的一个独立的教育管理机构。

中央教育机构从附属地位改变为独立设置,在教育发展史上有重要历史意义,标志着国家对培养统治人才的重视,对教育事业的管理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并标志着学校规模扩大,事务复杂,

学校管理开始走向专门化。

唐代继承隋代中央集权的行政管理体制,重建三省六部为中央政府的核心机构。尚书省六部是中央行政管理中枢,“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咸质正焉”。九寺五监是中央政府的办事机构,都要直接对皇帝负责。尚书六部的地位高于九寺五监,因六部掌政令,而寺监掌事务,六部是寺监的上级机关,而寺监则是六部的下属办事机构,寺监接受六部的统调指导,也可提出驳议。这种关系表明唐代的行政有较大的改进,权职更为分明,效率也有提高。

六部之中,礼部分工掌管礼仪、祭祀、燕飨、贡举之政令。礼部下属的礼部司掌管礼乐、学校、图书等。可见,礼部是分工管理全国教育事务的部门,礼部司是具体执行督查的。国子监作为下级办事机构,承受政令于礼部。礼部司下达的政令执行完毕,国子监必须“申复所司”。

国子监只管理所属的六学(后增广文馆)。京都其他学校非国子监所属的,由主办机关管理,如天文历法学校由太史局管理,医药学校由太常寺管理,兽医学校由太仆寺管理,等等。

唐代地方教育机构由地方各级行政长官进行领导管理。《唐六典》卷三〇规定刺史的职责是:“掌清肃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劝课农桑,教谕五教。”刺史在地方行政上负责全面管理。长史或司马是刺史的副手,其职责是:“掌贰府州之事,以纪纲众务,通判列曹,岁终则更入奏计。”长史或司马是文教事务的实际主管者。《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载:“州县学生,州县长官补,长史主焉。”学生的入学、毕业、选拔事务由长史主管。州县又分设列曹管理各方事务,其中有功曹。《唐六典》载:“功曹、司功参军,掌官吏考课、假使、选举、祭祀、禎祥、道佛、学校、表疏、

书启、医药、陈设之事。”州行政区内具体管理学校、选举、官吏考课等事务的是司功的司功参军。直接负责州学教学及管理的是州经学博士与助教。

在县行政区一级，县令负责全面领导，县丞是县令的副手。县与州相应，也分曹管理县内事务，其中司功佐掌管与州司功参军相应的事务，直接负责县学的教学与管理的是县博士与助教。

总而言之，教育管理制度是国家行政管理制度的一部分。隋所创设的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到了唐才进一步完备。唐以尚书省为全国政务中枢，礼部主管全国教育。在京都设置的学校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实施管理。集中专设的学校归国子监进行管理，分散附设的学校以主办部门长官为主进行管理。在地方设置的州县学校机构都责成州县的首长负责。州县首长之下，设有分工的部门管事，其中管学校教育是司功的职权。一州管数县，州的职权更大些。地方教育事业以州的管理为主，全国完全统一的垂直的教育管理系统还没有建立。

三、封建国家教育体系的形成

隋唐五代封建国家的教育事业，由政府办的官学和民间办的私学两大部分组成。中央政府首先关注的是官学，尤其是中央官学，这是国家官员的培养中心。国家为了官学的建设和发展，往往颁布诏令、任命学官、修建学舍、招收生员、提供经费、定期考察，期待学校培养“德为代范，才任国用”的贤才。官学培养人才的类型也呈现多样化，不再局限于培养经学和文史人才，不仅培养通用型的儒学人才，也培养明法、明书、明算、明医、明天文历法

等的专门人才。在学校设置方式上,不仅有独立设置的如国子监等大规模的学校,也有附设于政府事务部门的学校。如太医署,既是中央政府医务管理机构,又负责医疗业务,有医务人才和医疗设备条件,附设了医药学校,成为行政、业务、教学三者合一的机构,教学过程与医务实践统一,更有利于实用人才的培养。

在地方官学的发展方面,隋文帝时已加重视,要求对州县学勤加教训,严加考课。唐代政府对州县学更加强调:武德初,令州、县、乡皆置学,对州县学规定了生员名额;贞观时,扩充了州县学的名额,州设置医学;唐高宗时,令州县官修葺州县学;唐玄宗时,令州县学对百姓开放,“其欲寄州县学授业者,亦听”,并令州县学每年举送学生入四门学。唐代政府在法令上规定了州县学的人员编制和学生数量,并规定州县学举送一定名额学生入四门学,这使中央官学与地方官学有了固定的上下联系和稳定的生员。政府期望地方官学在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其一,为中央官学输送合格的学生;其二,为科举考试输送考生;其三,为地方上宣布德化起示范作用。据《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记载,贞观十四年(640年),全国有三百六十个州府,一千五百五十七个县。按这样的地方行政区设置州县学,形成一个全国的学校网,这是中国历史上没有过的,也是当时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教育大布局。

私学与官学相对而存在。由于政府所办的官学在每一州县限于一所,学校数量有限,名额也有限,因此不能满足封建经济繁荣发展时期人们学习文化的要求。调剂教育供应,利用私学的自发补充作用,是满足人们学习需要的较有效的办法。隋唐五代时期,政府提倡私学,让其自由发展,并在法令上保证其合法地位,私学获得发展的好时机。父母教子女的家教、家学,民间合办的

村学、乡学,较高层次的经师讲学,专家的学术或技艺传授等教学组织形式,因适应民众学习文化的需要而多层次发展。私学遍布城乡,大量存在的是处于乡间的私塾、村学,其次才是私人的经学传授。书院是由私人读书、藏书场所发展而来的新的私人教学组织形式,出现于唐中期,发展于唐末五代。当社会处在变动不居阶段,官学停滞甚至萎缩,人们转向书院,促使书院逐步发展,在文化传播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虽然私学的办学主体不同于官学,组织管理的方式也不同于官学,但在教育目标、教育内容上与官学基本不矛盾。因此,官学与私学并存而不相扰,两者之间存在重要的联系。官学从专经阶段开始,不办识字启蒙的初级教育,此项任务由私学来完成。因此,私学为学生入官学作准备。私学有各种层次,官学的数量不足需要依靠私学来调剂补充。私学有更多灵活选择,有更宽的知识面,成为官学的竞争者。

私学和官学不是互不联通的双轨,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已入官学而不满学规的约束、教学内容的贫乏、学风的不良的学生,可要求退出官学,转入私学。私学学生为享受政府优待、追求科举功名,可以参加考试,由州县长官选拔优秀者以补缺额,转为州县学生。因此,官学与私学存在互转互通的可能。

官学和私学在传递文化、培养人才、宣扬道德、移风易俗等方面发挥不同的作用,这些作用因条件不同而有盛衰变化。一般来说,官学的盛衰取决于政治路线、文教政策、管理制度、社会安定等因素,统治者的思想倾向和作为有重要影响。几个因素如不起积极作用而起消极作用,会导致官学发生挫折、转向、停滞乃至倒退。官学的衰落将给私学带来影响。社会的文化需求不能从官

孙培青文集
第四卷
隋唐五代教育制度文献集成

10

学获得相应满足，自然就转向私学寻求。社会需求成为推动私学发展的动力。私学“替补”官学，担负起了传播文化与培养人才的历史使命。因此，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社会条件下，官学和私学之社会作用的大小是有变化的，所处的主次地位有时是互换的。

官学和私学共同构成隋唐封建国家的教育体系，两者都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官学由政府办理并与科举选才直接挂钩，成为封建教育的骨干。私学因适应社会需要，获得民众支持，具有多层次、多类型、灵活机动的特点，有较强的生命力，其数量还多于官学，分布也更广泛，不会全部停顿。私学接受国家文教政策调控，不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成为官学的重要补充。政府不担心私学，鼓励私学发展，原因正在于此。

四、学校管理制度的完备

隋唐教育制度与前代比较还有一个特点，即学校内部管理制度趋于完备。尤其是唐代中央官学国子监，继承传统，总结实践经验，将一些必要的措施予以制度化，并写入国家法典《唐六典》，成为永久性的学令。以下几项管理制度，显示了学校教育管理制度的新发展。

（一）入学制度：封建等级性在国子监入学制度的规定中有明显的表现。学令规定，文武三品的子孙进国子学为国子生，文武五品以上的子孙进太学为太学生，文武七品之子进四门学为四门生，文武八品以下之子可以进律学、书学、算学为学生。庶民之子俊异者或学有所专者，经州长史考选，可以升四门学或律学、书学、算学。可见，贵族官僚子弟享有受教育特权，可以按品级进入规定的学

校，而庶民子弟只有通过考试选拔，部分表现优秀的人才可以进入四门学。这种制度显然不平等，但它毕竟为庶民子弟中的优者开辟了一条接受高等教育之路，为其参与政治准备了条件。

(二) 学礼制度：学令对多项在学校中举行的典礼作了规定。初入学择日行束脩礼，仪式庄重，学生送束帛一筐、酒一壶，修一案，其根本意义在于表示尊师重道。天子视学典礼最为隆重，其次是皇太子齿胄，均要朝官观礼，祭酒执经讲义，学生群集观听。春秋释奠礼是学校定期举行的重要典礼，祭酒要集合诸生，执经论议，奏请在京文武七品以上官员到场观礼。这种大规模的典礼一年有两次，表明统治阶级崇儒敬学。参加这些典礼活动，对学生有重要的教育作用。

(三) 教学制度：明确教学人员的职责，品级不同，有不同任务。其中，博士分经教授，助教掌助博士分经教授，直讲掌助博士助教以经术教授。进行经学教育与专门教育的各类学校，依据各自的培养目标设置自成体系的课程，但都包含三类课程，即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余暇兼修。各类课程均用国家规定的教材，经学则用孔颖达主持编撰的《五经正义》。学完规定课程，达到培养目标，就可以结业。经学已通两经者可结业，但愿留监继续学者，四门生可升太学生，太学生可升国子生。这些制度使教学做到责任到人，保证教学质量并有序进行。

(四) 考核制度：对学生的考试有多种，其中旬试于旬假前一日试所习学业，由博士主持，试读、试讲两种方式兼用，总试三条；岁试于年终举行，考试一年所习学业，问大义十条。各学将每岁完成学业的学生名单上报国子监，合格而登第者的名单先禀明祭酒，然后上报尚书省礼部。对学官也有考核，每岁终考学官训导

功业之多少，据此为之殿最。

(五) 惩罚制度：对不听从师教、品行不端的学生，上报后令其退学；旬试成绩太差，全不通或仅通一条者，斟量处罚；连续三年考试成绩都在下等，在学累计已九年或为律生已六年而考试未能达毕业标准的，上报后令其退学；演杂戏作乐而违反监中禁令的，休假超过限期而不如期归学的，均予以退学处分。

(六) 休假制度：前代的休假制度缺乏文献记载，而唐代的休假制度是由中央政府统一规定的，有明确的记载。法定的假期有三种：每旬十日，最后一日休假，称“旬假”；五月是黄河流域麦收季节，放假十五日，让学生回乡省亲，称“田假”；九月天气转凉，让学生回家取寒衣，放假十五日，称“授衣假”。若路程超过二百里，则按远近增加路程假。

以上几项管理制度，从学校管理的角度考察是具有理论意义的。其中，前两项是封建时代特征的体现；后四项是各个时代的学校都要考虑的，至今还有现实意义，要根据时代条件作调整。

五、科举考试制度对学校教育的制约

中国古代选士制度至隋代发生重要变革，废除了魏晋南北朝以来的九品中正制，渐次代之以科举考试制度。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令州每岁贡士三人，选送的标准是：文章华美、才华尤为突出的人，可应秀才科。开皇十八年，令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两科举人，显示了以德才为选士的新标准。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令以十科举人，其中有名的学业优敏科实即明经科，文才秀美科实即进士科。有的学者认为这是科举制度建立的标

志。科举是选士的新制度,特点是:不管门第出身如何,只问个人才学高低,通过公开的考试竞赛,进行人才选拔。其作用是:以平等的机会吸引各阶层人士参加选拔,以参加国家事务管理,从而打破士族世家对政权的长期垄断,巩固封建政权的社会基础。隋代创始的科举制度为唐代所继承。

参加科举考试的举子有两个来源,一是州县馆监生徒,二是乡贡士人,前者出自官学,后者出自私学。不论是官学还是私学,都是人才的来源,人才来源于学校。

通过科举考试选拔人才,其根本乃在于人才的培养,如此方有可能长期进行人才选拔。社会承担人才培养职能的机构是学校,所以统治集团对学校予以一定的重视,把培养人才与选拔人才密切联系起来,作为选拔人才的前提条件,归入选拔人才的范围。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学校是人才的基本来源。《新唐书》首创《选举志》,就把当时的学校制度放在其中介绍,并指明学校培养的人才只有参加科举考试,才有正式的政治出路。为使学生参加科举考试,并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名列前茅而登第,学校在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方面都要适应科举的需要,为科举考试作好准备。所以,科举考试制度影响了学校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学校的考试采取科举考试的方式,几乎等于科举考试的预演。

科举考试制度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学校教育产生了不同的影响。科举考试制度对学校教育产生积极影响是在实行初期。科举考试制度给人们带来一种参与竞争的机会,经过考试,有参与政治、提高社会地位的可能。因此,科举考试制度调动了人们学习文化的积极性,要求入学的人数大为增加,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当时科举考试还没有成为统治集团选拔的主要途径,其

他吸收人才、任用人才的制度还在实行。学校培养的人才可以直接被任用或经推荐而被任用,也可以参加科举,科举还不是唯一的政治出路。所以,学校还有相对的独立自主性,培养人才不只是为了适应科举考试需要。随着社会政治的发展,统治集团发生人事变迁,统治者日渐重视科举,由侧重科举发展到人才选拔完全依靠科举,对学校日益忽视。个别统治者甚至视学校可有可无,任其自生自灭。统治者不重视培养人才,而只顾选拔人才。此时,学校仅作为科举预备场所,完全围绕科举需要提供服务,因而成为科举的附属。可见,科举与学校的关系有一个相互影响的发展过程。当科举处于支配教育的地位时,它也就妨碍了学校的发展。所以,后来为了发展学校,就需要改革科举,不改革科举,学校也就难以正常发展。

以上是完成《隋唐五代教育制度文献集成》后,我感到需要向读者说明的几个问题。

本书所收集的隋唐五代教育制度史料,均来自中文的文献材料,不涉及外文的文献材料。隋唐五代的文献材料浩繁,而有关教育制度的材料则颇为分散,直接属于教育制度史料的较为有限,现略微扩大一点范围,将有间接关系的资料也收入一些。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史料归类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指正。

协助本书所涉教育制度史料选编工作的,先后有张建仁、黄碧霞、孙璟、黄红漫、张学强、胡国勇等同志,在此衷心感谢诸位所做的一切工作。

孙培青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编 教育政策法规

第一章 方针政策 / 3

第二章 法令措施 / 38

第二编 教育行政机构

第一章 隋代教育行政机构 / 83

第二章 唐代教育行政机构 / 85

第三编 官学制度

第一章 官学联成系统 / 95

一、中央官学 / 95